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i)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擬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之規定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遵照GEM上市規則就任何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意願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表決任何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i)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任何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行使；及(ii)並無有待註銷的購回股份，故不應計入股東週年大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執行董事黎天明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余紹亨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雪玲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恩海先生、鄺子程先生及倪富華先生，則以電話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50,536,796 (100%)	0 (0%)
2.	(a) 重選黎天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350,536,796 (100%)	0 (0%)
	(b) 重選陳雪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350,536,796 (100%)	0 (0%)
	(c) 重選鄺子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536,796 (100%)	0 (0%)
	(d) 重選倪富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536,796 (100%)	0 (0%)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50,536,796 (100%)	0 (0%)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50,536,796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之本公司股份。	350,536,796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股份。	350,536,796 (100%)	0 (0%)
6.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數額，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350,536,796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贊成*(%)*
7.	批准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的新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350,536,796 (100%)	0 (0%)

*附註：*上述決議案僅為撮要，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6項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75%的票數贊成第7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全文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psintholdings.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紹亨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余紹亨先生及黎天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雪玲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子程先生、孟恩海先生及倪富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psintholdings.com刊登。